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啟文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真律師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㈥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二項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伍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元，利息為附帶請求不併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叁萬玖仟陸佰捌拾捌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顏子薇